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及背景: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为推进新战略发展目标,完善公司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布局,基于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公司"、"乙方")、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丙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合资公司,在福州新区共同投资建设"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城际低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时的出资比例为:公司认缴出资额6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航发公司认缴出资额3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并表。为了尽快推进"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的建设工作,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由本公司与航发公司先行注册设立,中航金城作为"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方,为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待中航金城关于本次投资合资公司的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由其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相关要求等,向本公司购买持有的合资公司10%股权。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细节尚待逐步落实。未来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航发公司、中航金城在2024年6月26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基础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31),经协商一致,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一一福建城际低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层决策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航发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3LAN77C

法定代表人:杨小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11-02

住　　所: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18号-51栋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航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州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100%持股。航发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

中航金城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主要定位为航空工业中小型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战略平台。中航金城致力于将航空工业近70年的先进航空技术与制造、质量体系,通过无人机平台的自主研发先进制造、运营作业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于水利水文、应急救援、巡查巡检、资源调查、空中丝路、动力解决等领域,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市场领先的无人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YHKMR8C

法定代表人:田爱军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6-10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中航金城由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金城46%的股权。中航金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福建城际低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EKBF6C8X

法定代表人:梁婧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07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18号长乐航空港工业集中区51号厂房1-4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公司,乙方:航发公司,丙方:中航金城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关于合资公司股东出资的特别约定

3.1鉴于丙方本次投资公司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为了尽快推进"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的建设工作,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由甲方与乙方先行注册设立,丙方作为"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方,为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3.2在丙方关于本次投资合资公司的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由丙方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相关要求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10%股权,甲方应将该部分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予丙方,转让价格以第三方公允评估值结合甲方的实际出资额作为计算依据,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丙方未受让合资公司股权之前,无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丙方受让合资公司股权之后,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3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66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6%。

乙方认缴出资额34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到资,乙方有权选择以货币或者其他实物资产方式出资,乙方向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之前应根据国有企业投资事前管理流程获得批准。

4、公司治理

4.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由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3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乙方委派产生。

4.4合资公司高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决定;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决定;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由乙方决定。

5、利润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5.1合资公司每年利润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5.2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依股东会决议提取一定比例公积金后的净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按实缴比例分红。

5.3合资公司在正常运营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下,每年分红一次,在合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完成分红, 根据当年度合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的30%确定分红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若当年不分配利润,需经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迟延履行及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6.2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或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争议解决

7.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若协商解决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提请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基于公司深入研究、审慎决策,符合公司董事局提出的新发展战略。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推动"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的建设工作,切实推进公司在低空经济新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并表,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细节尚待逐步落实。未来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情况,促进合资公司健康发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2、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9日起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并修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1)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全面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该指数编制方法、指数数据等相关指数信息透明度高,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成分券包括待偿期在一年以下的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3)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选择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出修改。

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在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上述变更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csrc.gov.cn/fund)查阅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16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7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01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610,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4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5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52,563,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0%;反对 4,402,2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05%;弃权202,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40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7%;反对4,402,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4%;弃权202,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56,547,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 41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204,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39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反对416,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弃权20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56,536,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 435,5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96,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381,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3%;反对435,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弃权19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56,545,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 425,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97,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391,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8%;反对425,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弃权197,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196,4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 683,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288,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041,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4%;反对683,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288,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588,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08%;反对 53,161,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4%;弃权418,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433,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849%;反对53,16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91%;弃权41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5,538,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 419,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 1,209,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8,383,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4%;反对419,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弃权1,209,8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6%。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 1,587,154,527 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7,864,2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8%;反对 1,875,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弃权273,8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7,864,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8%;反对1,875,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弃权273,8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周剑峰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1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49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057%。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2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21,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4%。

2、除于会娟监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廖颖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26,9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 反对35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32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39,5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 反对35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308,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29,9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1%; 反对35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317,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38,1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 反对366,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29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39,8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2%;反对4,469,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8%;弃权9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064,0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 反对347,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弃权87,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5,84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3%;反对347,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7,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037,5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 反对346,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弃权115,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59,34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2%;反对346,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9%;弃权115,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00,8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3%;反对4,470,5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1%;弃权128,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2,5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39%; 反对4,470,573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92%;弃权128,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13,6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09%;反对4,460,8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7%;弃权125,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67,075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 反对407,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24,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88,84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9%;反对407,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0%;弃权124,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廖颖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338,583股的0.0067%,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 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 (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